

# 訴 願 委 任 書

稱謂	姓名 或公司名稱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住所或居所及電話
委任人 (訴願人)				
受任人 (訴願代理人)				

委任人因 \_\_\_\_\_ 事件，不服  
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\_\_\_\_\_ 字第 \_\_\_\_\_ 號之處分  
提

起訴願乙案，謹依訴願法第三十二條委任受任人為訴願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願行為之權，並有但無(請擇一)同法第三十五條之特別代理權。依訴願法第三十四條，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

委任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註：訴願法第 32 條：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。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。

第 34 條：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

第 35 條：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，得為一切訴願行為。但撤回訴願，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。